

拿督旺藍拉

(人口普查委員會主席)

■林愛珊 專訪

(布城3日讯)任何向第三者泄露出受訪者資料的普查員，或者提供假資料受訪者，或被提控上庭。

人口普查委員會主席拿督旺藍拉說，這兩項行為都抵觸1960年普查法令，泄露出受訪者資料的普查員可因第16條文下被判刑，刑罰是罰款2000令吉或監禁最高1年，或者两者兼施。

“至于提供假資料受訪者，則是抵觸普查法第17條文，他們可以被罰款100令吉或監禁1個月，或者两者兼施。”

詢及至今是否有受訪者被控時，旺藍拉坦言未有受訪者被控。

“這些都是民眾自己受益的，何苦要提供假資料？”

冀提供確實資料

不過，旺藍拉補充，其他國家在普查時發現民眾提控假資料，確實會把這些人提控上庭。

她是配和人口及住戶普查日，接受媒體訪問時，這麼指出。

她指出，收集的数据將以總計(aggregate)方式處理，並且將用於發展計劃及擬定政府政策。

她说，政府是根據每個地區人口比例，來建設診所、學校、道路、公共設施及硬體設備，因此需要普查數據。

普查員佩戴職員證

普查員及監察員都必須佩戴職員證，民眾如果懷疑他們身分，可以致電普查熱線1-800-88-7828查詢。

旺藍拉說，普查員使用的是橙色職員證，而監察員的職員證則是藍色。

她指出，職員證上有列明普查員姓名、身分證號碼、普查標志，而证件背面則有各州主管簽名。

她指出，為了更方便民眾接受普查，統計局今年採用3種普

普查問卷包含51項問題

2010年普查問卷共包含51項問題，其中包括家庭資料、個人資料及遷移詳情等。

旺藍拉指出，普查問卷今年也新增了幾道問題，即家庭總收入、應答者是否參與農業或農基工業活動、過去一年住所、上班時乘搭交通工具、第一次結婚年齡（僅限沙巴及砂拉越）。

她指出，統計局所收集的資料

種族比例	
2000年	2010年*
巫裔	50.2%
其他土著	10.9%
華裔	24.5%
印裔	7.2%
其他	1.2%
非大馬公民	6.0%
	8.8%

*由於2010年人口普查工作尚未展開，因此以上是當局的預測數據。

大馬各年齡男女比例	
2000年	2010年
女性	男性
14歲以下	100人
15歲-64歲	103.9人
65歲以上	87.5人

*由於2010年人口普查工作尚未展開，因此以上是當局的預測數據。

2000年	2010年
女性	男性
14歲以下	105.7人
15歲-64歲	100人
65歲以上	104.1人

*由於2010年人口普查工作尚未展開，因此以上是當局的預測數據。

洩露或提供假資料

人口普查違法控上庭

“此外，我們也提供這些數據給私人公司，以便他們進行市場研究或推出新產品，而且學者及學術機構也會進行學術研究工作。”

她強調，當局僅會提供數據資料，不會提供受訪者詳細資料給私人公司或學術機構。

旺藍拉希望民眾配合並提供確實資料，否則當局數據無法反映實情。

“人們必須了解，他們現在所享有的發展建設，是經過政府周詳計劃結果，而政府計劃，全是要依靠這些數據。”

↓旺藍拉呼籲民眾全力配合普查工作，提供正確資料，以協助國家發展。

←普查員及監察員必須佩戴工作證，普查員工作證是橙色的，民眾可以在接受普查之前，檢查有關證件。



“普查員吃盡苦頭，他們進行普查時被受訪者拒絕，還要繼續說服對方，有者更是放狗驅趕...；普查員有時候就像是售貨員，不同的是售貨員是推銷貨品，普查員卻是要推銷服務。”

她说，普查員在進行普查工作時，並非每次都很順利，他們往往會到各種狀況，一些民眾拒絕受訪，有者甚至放狗驅趕。

有些普查員則被民眾拒絕及責罵...，不過，他們還是必須執行任務，試圖說服對方接受普查。

她说，為了確保所有民眾都受到普查，普查員也必須在晚上進行普查。

她说，即使是最流浪漢、非法木屋區居民或者非法外勞，都必須接受普查。

她说，普查員不會因為對方是非外勞，而向警察舉報他們，他們工作只是要確保每一名在大馬民眾，都接受普查，可是往往對方見到普查員時，以為他們是執法人員而拔腿就跑。

她接著分享了一個笑話：“有个男人娶了4名妻子與小妾，可是她們都不懂對方存在，而普查人員知道後，也沒有去舉報他。”

普查員吃盡苦頭

用黑色原子筆填問卷

旺藍拉提醒接受普查民眾，必須使用當局提供的黑色原子筆填写問卷表格，鉛筆、鋼筆或其他書寫文具一概不可。

“這是因為我們如今是直接採用掃描器，掃描問卷答案，而有關掃描器只能檢測到黑色原子筆。”

她指出，使用掃描器處理問卷，可以免去為疏忽與錯誤，而且更快捷有效。

她说，那些使用鋼筆或鉛筆填写問卷者，問卷將作廢。

另一方面，旺藍拉指出，該局將會花費6個星期時間，展開普查工作，每位受訪者普查過程大約10至15分鐘。



Jabatan Perangkaan MALAYSIA

大馬人口及房屋普查2010

需要全民協力完成

■人口普查的範圍

從2000年開始，統計局在進行人口普查時，採用“de-jure”的方式，即是所有馬來西亞人，以及在大馬生活超過六個月以上的人士，他們將會在普查日時，在他們經常居住的住所接受普查。他們包括：

1. 在普查日出生或在普查日還在世的嬰孩。
2. 在同一個住所內居住一起長達6個月或以上的租客、寄宿者、訪客、家庭女傭、老人、亲戚。
3. 在有住所內暫時因為工作、到外地旅遊（國內或國外）、上課、度假少於6個月的人士。
4. 於2010年寄宿在學校宿舍的學生（小學和中學）。
5. 於2010年内住院少於6個月的病人。
6. 在普查日或普查日後逝世者。
7. 那些返國並且有意逗留超過6個月的人士。

■普查地點

針對大型住所、機構及特定地點將進行的特別普查。特別普查必須援引特別條例，而且需要得到進入有關建築物的准許，或者需要執法單位的協助，以確保所有人都接受普查。

受鑑定為大型住所、機構及特定地點的計有：

1. 酒店、旅館
2. 医藥中心
3. 高等教育學府
4. 慈善中心
5. 監獄/扣留所
6. 使用為住所的宗教場所或膜拜場所
7. 军營、警察和消防及拯救人員營地
8. 原住民事務局管轄的原住民村
9. 临时员工宿舍
10. 外交使節住所
11. 豪華公寓
12. 沙巴安頓入境者的地點
13. 高風險地區
14. 水上村庄
15. 本南部落
16. 流浪者

■公眾的資料

- 人口及社會：年齡、性別、種族及宗教
- 移居：過去一年的住處及過去5年的住處
- 教育：學術表現
- 經濟：職業、工作領域
- 生育率及死亡率（沙巴及砂拉越而已）
- 住所：住所類別、建築外觀、是否有住戶、房間數量、基本設施諸如水供、電供、廁所及垃圾處理等。

詳情可瀏覽：www.statistics.gov.my

詢問熱線：1-800-88-7828

■普查方式

訪問：當局仍使用面對面的訪問方式，即普查員將會到住宅區訪問居民，以得到所需的資料。

填写問卷：為了方便居民，尤其是那些住在城市地區的工作人士，他們難以在工作時間內接受普查，因此當局增設兩項普查方式，即：

1. 投遞與收取 (drop-off and pickup, DOPU)
普查員把人口調查的問卷留下讓公眾自行填写，他們較後將在對方同意的日子上門收回該調查卷。
2. e-Census
公眾可以通過統計局的網站www.statistics.gov.my回答問卷，登入密碼則編寫在普查文件夾內。

